**民航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生源调剂工作方案**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依据教育部《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我院对第一志愿未报考我院的优秀考生接收调剂。具体安排如下：

**一、接收调剂专业**

我院“交通运输工程”学科接收第一志愿未报考我校的相关专业的优秀考生。

**二、接收调剂考生基本申请条件**

1、本科就读于985工程高校的生源，且报考985工程高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的考生。

2、考生申请调入专业与本科阶段所学专业或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考生只能调剂到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每位考生只能申请一个调剂专业。

3、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剂报名方式**

申请我校调剂考生填写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传真电话：025-84891419。并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3月18日17:00。

**四、资格审核及调剂复试办法**

研究生院统一受理调剂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并根据申请调剂的人数按比例确定各学院可接收调剂生的名额，并安排复试，择优录取。

**五、调剂录取考生奖助待遇**

录取的第一志愿未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file:///C%3A%5Cuploads%5Cyzb%5Cxyjxjtz.doc)，其他奖助待遇同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进来的优秀考生同样也享受学院的的新生奖学金。**

附件：[**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file:///C%3A%5Cuploads%5Cyzb%5C2016tjsqb.doc)

民航学院

2016-3-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别 |  | 考生编号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邮 编 |  | 通讯地址 |  |
| 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 |  |
| **毕业信息** |
| 最后学历及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代码及名称 |  |
| 毕业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第一志愿报考信息** |
| 第一志愿报考学校代码及名称 |  |
|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初试成绩 | 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 |  | 成绩 |  | 总成绩 |
| 外国语 |  | 成绩 |  |
| 业务课一 |  | 成绩 |  |  |
| 业务课二 |  | 成绩 |  |
| **申请调剂信息** |
| 申请调剂学院 |  |
| 申请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申请理由 |  |
|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调剂资格。 本人签名： 申请时间：2016年 月 日 |

注：此表填毕后，请传真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传真025-84891419。